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和泰润佳、发行人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和泰润佳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和泰润佳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和泰润佳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情况为公司2016年分别购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和“益月鑫理财计划A款”理财产品，累计1,74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在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生时，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为此，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6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决策程序，事后已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和泰润佳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和泰润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8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法人股东2名。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9名，其中4名为机构投资者，5名为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和泰润佳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和泰润佳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7月22日，和泰润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7月22日，和泰润佳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8月7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和泰润佳《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9名，

其中4名为机构投资者，5名为自然人，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165,000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69,500元。

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9,960,000	现金
2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4,980,000	现金
3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4,980,000	现金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4,980,000	现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5	吴中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965,000	8,009,500	现金
6	邹晴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00,000	4,980,000	现金
7	张丽萍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40,000	1,992,000	现金
8	吴晓冬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80,000	1,494,000	现金
9	钱嘉骥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80,000	1,494,000	现金
合计	-		-		5,165,000	42,869,5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①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成立时间	2021-11-15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83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20%； 有限合伙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 亿元，出资比例 6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出资比例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 STJ671, 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93, 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合格投资者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成立时间	2015-10-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1 栋 9 层 2 号
股权结构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备案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登记编号为 P1026061; 该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 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备案编码 SCV310, 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格投资者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③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0980619K
成立时间	2015-7-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股权结构	务川自治县共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6.67%； 臧书奴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6.67%； 赵杰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6.67%； 张敏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2.50%； 叶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2.50%； 任毅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2.50%； 李文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2.5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8443，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TU292，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格投资者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④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JQD3G4H
成立时间	2022-3-1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902-90 号
股权结构	任晓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62.50%； 符光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出资比例 18.75%；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2.50%； 宋彬认缴出资 500 万，出资比例 6.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VE161，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93，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合格投资者	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⑤吴中海,男,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922*****7618,家庭住址:江苏省太仓市,现任苏州中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江苏中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吴中海目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⑥邹晴,男,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219*****9172,家庭住址:重庆市巴蜀区,现任重庆勤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邹晴目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⑦张丽萍,女,出生于1956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0026,家庭住址:上海市虹口区,现已退休。张丽萍目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⑧吴晓冬,男,出生于196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7018,家庭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现已退休。吴晓冬目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⑨钱嘉骥,男,出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83*****0417,家庭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富睿杰(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钱嘉骥目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

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9名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源创享汇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因此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吴中海、邹晴、张丽萍、吴晓冬、钱嘉骥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资金、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6,235,309.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和泰润佳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2）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356,117.6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wind数据库显示，公司自2014年6月27日挂牌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区间成交均价为4.4919元，成交股数为5,564,708股，成交金额为24,996,283.00元，区间交易日数为469天，最高收盘价为16元/股，最低收

盘价为0.75元/股。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6.50元/股，日均交易量为5,810.10股，日均成交额为37,790.80元，日均换手率为0.01%；公司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5.67元/股，日均交易量为7,540.17股，日均成交额为42,782.69元，日均换手率为0.02%；公司前90个交易日均价为5.54元/股，日均交易量为5,974.73股，日均成交额为33,106.27元，日均换手率为0.01%。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决议公告日前20、前60及前90个交易日的均价，但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公司于2015年、2016年、2018年、2020年进行过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2.00元/股、2.33元/股、2.20元/股和1.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公司挂牌以来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和泰润佳、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函》并经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文件：

1、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限售安排、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2、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与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2016年8月16日，公司前身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3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项目建设及购买资产，和泰润佳已按规定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800,000.00
项目建设	15,000,000.00
购买资产	19,069,500.00
其他用途	-
合计	42,869,50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8,8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1月11日	7,400,000.00	7,400,000.00	7,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1年8月23日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银行					
合计	-	-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

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公司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建设。

（1）项目介绍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有的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将建设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国经济稳步攀升，随着人口素质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消费日趋旺盛，对卫生用品的质量越来越重视，此类消费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同时卫生用品属一般快速消费品，消费者重复消费频繁，市场销量呈稳步上升态势。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通过自身的开拓进取，且随着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扩大，急需建设新的新型塑料包装产业园，公司高填充及可降解新型环保塑料包装产业园项目的建立，符合国家、地方的政策法规和投资者利益，也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规划，同时还能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3）资金需求测算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费	3,800.00
2	配套设施费用	1,300.00
3	土地费	700
合计		5,800.00

公司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预计总投资5,800.00万

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借款以及部分本次募集资金。

截止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本次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元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包括项目装修、绿化工程、生产建设等，项目建设预计用途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1	未结算部分主体工程	480.00	32.00%	是
2	净化车间	500.00	33.33%	否
3	水电气	350.00	23.33%	是
4	绿化工程	50.00	3.33%	否
5	装修工程	120.00	8.00%	否
合计		1,500.00	100.00%	

资金需求测算及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00万元将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其中未结算部分主体工程480.00万元，净化车间500.00万元，水电气350.00万元，绿化工程50.00万元，装修工程120.00万元。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①未结算部分主体工程投入480.00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合同总金额扣除已结算部分余款（不含增减量决算）；

②净化车间投入500.00万元，印刷车间净化；

③水电气工程投入350.00万元包括：电力投入320.00万元，已签订合同；天然气工程 30.00万元，已签订合同；

④绿化工程50.00万元，整个厂区绿化；

⑤装修工程120.00万元，包括生产车间、食堂、会议中心、检验楼，共计28,634.00平米，每平方米装修费42.00元。

以上预计支出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部分已签订合同的项目进行的合理预估，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部分项目，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公司高填充及可降解环保塑料产品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

增强，有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知名度、行业影响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9,069,500.00元拟用于购买设备。

(1) 拟购买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1	透气流延膜生产线	条	1	600.00	31.46%	否
2	薄膜印刷生产线	条	1	800.00	41.95%	否
3	检品机	台	2	140.00	7.34%	否
4	分切机	台	5	366.95	19.24%	否
	合计		9	1,906.95	100.00%	

(2) 资金需求测算及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后期规划，同时结合现有客户和市场情况，母公司膜类业务收入预计在2023年将会有大幅提升，为了保障后期计划的完成，依据目前现有设备状况，需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现已制定新增设备采购计划。

(3)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906.95万元将用于上述设备购买，其中透气流延膜生产线600.00万元，薄膜印刷生产线800.00万元，检品机140.00万元，分切机366.95万元。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 ①透气流延膜生产线投入600.00万元，用于扩充母公司产能；
- ④ 薄膜印刷生产线投入800.00万元，用于扩充子公司产能；
- ⑤ 检品机投入14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包装袋生产检测；
- ④分切机投入366.95万元，用于扩充子公司包装袋分切产能。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注入子公司情形。公司子公司重庆和畅包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包装业务，根据目前现有设备状况，急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后，计划采购薄膜印刷生产线一条，预计800.00万元，检品机2台，预计140.00万元，分切机5台，预计366.95万元，总预计1,306.95万元。

上述设备均由公司进行购买，而不是子公司重庆和畅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购买。在上述设备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与子公司重庆和畅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上述设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给子公司重庆和畅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具体《租赁合同》将在公司购买完成相关设备后签署。

以上预计支出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的合理预估，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建设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二期高填充及全生物降解环保塑料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快公司项目建设，保证按预计时间顺利投产，为后期公司规模提升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和泰润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贷款、项目建设及购买资产，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0]3418号)。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综上，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岳宇、廖著敏夫妇，本次发行前两人合计持股63.30%。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5,165,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743,640股，实际控制人岳宇、廖著敏直接持有公司56.72%的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和泰润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泰润佳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和泰润佳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白辽辽

白辽辽

项目组成员: 赵亮

赵亮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